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53號

原告 鄭婷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小芬、富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